

春秋左傳正義

十一



春秋正義卷第十五

孫平

文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經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麋

計前年逃厥貉會

夏叔彭

生會晉卻缺于承匡

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彭生叔惠伯卻缺冀缺

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

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鹹魯地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於

防渚

成大心子玉之子大孫伯也防渚麋地

潘崇復伐麋至于錫

穴

錫穴麋地

夏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匡謀

諸侯之從於楚者

九年陳鄭及楚平十年宋聽楚命

秋曹文公

來朝即位而來見也襄仲聘于宋且言司

城蕩意諸而復之

八年意諸來奔歸不書史失之

因賀楚師

之不害也

往年楚次厥貉將以伐宋

疏

注八年至失之正義曰諸侯之卿出奔而復

歸者宋華元衛孫林父之徒皆書其歸則蕩意諸之歸亦當書之服虔云反不書者施而不德衛冀隆亦同服義而難杜云襄二十九年樂氏施而不德春秋所善不書意諸之歸則是施而不德且經所不書傳即發文史失之即不



書曰史失之之類是也此既無傳何知史失杜必以為史失者案衛侯鄭之歸于衛也僖公納賂而請之衛侯朝之入于衛也莊公興師而納之歸邾子益于邾自我而歸之皆受魯施並書於經何獨意諸施而不德若意諸施而不德彼何故施而德之春秋公侯大夫失位出奔得人力而反者多矣若皆施而不德不應赴告諸侯魯以不書為是則書者為非何以無貶責之文定人之謂禮存亡之謂義未有禮義在可諱之竟故杜以為史官失之故不書於策

鄭瞞侵齊

鄭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

遂伐我公卜使叔

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

莊叔得臣 繇房

甥為右富父終甥駟乘

駟乘四人共車

**疏**

注鄭瞞至漆姓正

義曰狄是北夷大號鄭瞞是其國名魯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節專車吳子使來聘問之仲尼仲尼宴之客執骨

春秋正義卷十五

二

王六

而問曰敢問骨何為大仲尼曰昔禹致羣臣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為大矣客曰防風氏何守仲尼曰汪芒氏之君守封隅之山者也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芒氏於周為長狄氏今日大人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此言長狄狄之長者彼言於周為長狄知鄭瞞即是防風氏之後故以國語為說服云伐我不書諱之

冬十月甲午敗狄于

鹹獲長狄僑如

僑如鄭瞞國之君蓋長三丈獲僑如不善賤夷狄也

**疏**

注僑

如至狄也正義曰經書敗狄于鹹即是敗一國也敗其國而獲此人傳不言是其將帥知是其國之君也穀梁傳曰長狄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何休云蓋長百尺魯語仲尼所云此十倍僬僥氏之長者故云蓋長三丈魯語言不過十之是疑之言故云蓋也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以

潞子嬰兒歸彼獲嬰兒歸之此獲僑如不書者潞國大其君貴故書之此國小僑如賤不書賤夷狄也富

父終甥椿其喉以戈殺之椿猶衝也埋其首於

子駒之門子駒魯郭門骨節非常以命宣伯得

待事而名其三子因名宣伯曰僑如以旌其功疏椿其喉以戈殺之正義曰考工記戈之長六尺六寸耳

得及長狄之喉者兵車之法皆三人共乘魯宋與長狄之戰車皆四乘改其乘必長其兵謂之戈蓋形如戈也注

得臣至其功正義曰襄三十年傳說此事云叔孫莊叔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皆以名其子定八年

傳稱魯苦越生子將待事而名之陽州之役獲焉故名之曰陽州知得臣亦待事以名其三子以旌章其功也此三

子未必同年而生或生訖待事或事後初宋武公之始生欲以章已功取彼名而名之也

王四十五 春秋正義卷一十五 三

世鄆瞞伐宋在春秋前司徒皇父師師御之彤

班御皇父充石皇父戴公子公子穀甥為右司

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長丘宋地獲長狄緣

斯緣斯僑如之先皇父之二子死焉皇父與穀甥及牛父皆死故彤班獨

受疏注在春秋前正義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宋武公即位十八年以魯惠公二十一年卒卒在春秋前

二十六年不知鄆瞞以何年代宋也注皇父至父名

正義曰皇父戴公子世本文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且此人子孫以皇為氏知皇父字充石名獲長狄緣

斯正義曰服虔云不言所埋埋其身首同處於戰地可知注皇父至受賞正義曰賈逵云皇父與穀生牛父

三子皆死鄭衆以為穀生牛父二人死耳皇父不死馬融

以為皇父之二子從父在軍為敵所殺名不見者方道二子死故得勝之如今皆一誰殺緣斯服虔云殺緣斯者未必三子之手士卒獲之耳下言宋公以門賞彤班班為皇父御而有賞三子不見賞疑皆死賈君為近之如馬之言於傳文為順但班獨受賞知三子皆死故杜亦同

宋公於是以門賞彤

班使食其征

門關門 征稅也

謂之彤門

**疏**

注門關門 征稅也

正義曰禮唯關門有征知門是關門也周禮司關司貨賄之出入掌其治禁與其征厘國凶禮則無關門之征鄭玄云位厘者貨賄之稅孟子曰關幾而不征則天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矣如彼文知出入關者必有征稅但不知幾而稅一也然據禮文城門亦有征必知關門者以關門征稅其數既多故昭二十年偃介之關暴征其私是關禁之重異於城門此云五日之滅潞也在宣十獲僑食其征稅故知關稅也

春秋正義卷十五

四

尚異

如之弟林火如齊襄公之二年

魯桓之十六年

鄭瞞

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

榮如焚如之弟林火如後死

而先說者欲其兄弟伯季相次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有異於人

王子成父 齊大夫

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

周首齊邑濟北穀城縣東

北有周首亭

衛人獲其季弟簡如

伐齊退走至衛見獲

鄭瞞

由是遂亡

長狄之種絕

**疏**

注長狄之種絕 正義曰此時長狄種絕仲尼猶云今日

曰

大人者言當時呼往前長狄為大人未必其時有之若當時猶有其種吳人不應怪其骨也但如此傳文長狄有種種類相生當有支胤唯獲斃人云其種遂絕深可疑之命守封隅之山賜之以漆為姓則是世為國主縣歷四代安

得更無支屬唯有四人且君為民心方以類聚不應獨立  
三丈之君使牧八尺之民又三丈之人誰為匹配豈有三  
丈之妻為之生產乎人情度之深可惑也國語仲尼之談  
左傳丘明所說通賢大聖立此格言不可論其是非實疑  
之矣蘇氏云國語稱今日大人但逆居夷狄不在中國  
故云遂亡公羊穀梁並云長狄兄弟三人一之齊一之魯  
一之晉何以書記異猶如史記所云秦時大人見於臨洮

**夫鍾**

安處也夫鍾邨邑

**國人弗徇**

徇順也為明年邨伯來奔傳

**經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邨伯來奔**

稱爵見公以諸侯禮

**迎**

注稱爵至迎之

正義曰此實大子公以諸侯禮逆之公既尊之為者史遂從公之意成十年晉侯

有疾立大子州蒲為君會諸侯伐鄭經即書為晉侯史官不可反公之心追言世子從君所稱更是其實故也

春秋正義十五

五

高異

**伯來朝**

復稱伯舍夷禮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既嫁成人雖見

出奔猶以恩錄其卒

**疏**

注既嫁至其卒嫁女於諸侯則尊同恩成於敵體其禮不

正義曰天子諸侯絕期

用降卒則服大功九月叔姬既為杞之夫人雖見出棄猶以恩錄其卒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為之齊衰期此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杜譜不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要姑與姊妹皆服期也釋例曰棄之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

**巢**

巢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

**秋滕子來朝秦伯使術**

**來聘**

術不稱氏史略文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

**戰于河曲**

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稱人秦晉無功以微者告也皆陳曰戰例在莊十一

年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鄆昔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負亭負即鄆也以其遠福外國故帥師城之

傳十二年春邾伯卒邾人立君大子自安於外邑故大

子以夫鍾與邾邾來奔邾邾亦邑公以諸侯逆

之非禮也非公寵叛人故書曰邾伯來奔不書

地尊諸侯也既尊以為諸侯故不復見其竊邑之罪杞桓公來朝

始朝公也公即位始來朝疏始朝公也正義曰劉炫云魯公新立鄰國及時來朝則曰公

即位而來朝晚則云始朝公也諸侯自新立來及時者則云即位而來見晚則云始見霸主即位魯君往朝則曰朝

嗣君魯君新立往朝大國則曰即位而往見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

公許之不絕昏立其娣以為夫人不書大歸未歸而卒疏注不絕至而卒正義曰傳言請無

絕昏成五年有杞叔姬來歸故知立其娣為夫人也其娣亦字叔者周之法稱叔也釋例曰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

即位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一人卒一人出皆杞桓公夫人也傳例出曰來歸不書

來歸未歸而卒也既歸而卒亦當書之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書卒是也宣十六年邾伯姬來歸後不書卒者或

更嫁於大夫故不書卒耳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既許其絕

言杞書叔姬言非女也女未笄而卒不書楚令尹

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若敖曾孫子孔羣舒叛楚

羣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今廬江南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龍舒夏子孔執舒子平

及宗子遂圍巢平舒君名宗巢二國羣舒之屬**疏**注羣舒至龍舒正義曰

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以其非一故言屬以包之秋滕昭公來朝

亦始朝公也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

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

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

玉大器圭璋也不欲與秦為好故辭玉**疏**注大器至辭玉正義曰聘君用圭享用璧聘夫人用璋享用琮聘禮記口几四器圭唯其所寶以聘可也故知所言大器是圭璋也考工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規

聘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璣皆九寸問諸侯朱綠八寸鄭玄云於天子曰聘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言互相備者朝諸侯與天子同聘天子與諸侯同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八寸謂上公禮也使臣出聘降君一等故八寸則侯伯之使當瑑圭六寸子男之使當瑑璧四寸也聘義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然則王必還其來使而下云致諸執事以為瑞節及襄仲辭之者禮聘終雖復得還玉初聘之時其意欲致與于國但主國謙退禮終還之且襄仲辭之者為不欲與秦為好對曰不腆敝器

不足辭也腆厚也主人三辭賓荅曰寡君願

徼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徼要也魯公伯禽也言願事君以并

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

蒙先君之福

之福

之福

之福

之福

之福

以為瑞節節信也出聘必告廟故稱先君之器要結好命所以

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藉薦也疏正義曰聘

禮執圭所以致君命君命致藉玉而後通若坐之有薦席然故以藉為薦也是以敢致之

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

厚賄之賄贈送也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

晉取羈馬今狐役在七年羈馬晉邑晉人禦之趙盾將

中軍荀林父佐之林父代先克卻缺將上軍代箕

鄭史駢佐之代林父欒盾將下軍欒枝子代先蔑胥

春秋二十五年十五

甲佐之胥臣子代先都范無恤御戎代步招以從秦

師于河曲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

以待之從之疏深壘固軍正義曰壘壁也軍營所處築土自衛謂之為壘深者高

也高其壘以為軍之阻固案觀禮說為壇深四尺鄭注云深高也是其義也秦人欲戰秦

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晉士會七年奔秦對曰趙氏

新出其屬曰史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

師也史駢趙盾屬大夫新出佐上軍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

婿也側室支子穿趙夙庶孫疏注側室至庶孫正義曰文王世子云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

守公宮正室守大廟鄭玄云正室適子也正室是適子知側室是支子言在適子之側也世族譜穿趙夙之孫則是趙盾從父昆弟之子也盾為正室故謂穿為側室

弱不在軍事

弱年少也又未嘗涉知軍事

好勇而狂且惡

史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

肆暫

往而退也

秦伯以璧祈戰于河

禱求勝

十二月戊

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

上軍不動趙穿

獨追之

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

擊手將何俟焉

**疏**

裹糧坐甲制禦非常臨敵則被之於身未

正義曰甲者所以

戰且坐

國春秋三十三我二二

九

辰物

戰且坐之於地

軍吏曰將有待也

待可擊

穿曰我不知

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

也獲一卿矣

僖三十三年晉侯以一命命卻缺為卿不在軍帥之數然則晉自有散位從卿

者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

法曰逐奔不遠從綏不及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綏不及則難陷然則古名退軍為綏秦晉志未能堅戰短兵未致爭

而兩退故

**疏**

注司馬至兩退

正義曰魏武全引司馬法云將軍死綏舊說綏卻也言軍卻將當

死綏必是退軍之名綏訓為安蓋兵書務在進取耻言其退以安行即為大罪故以綏為名焉

秦行人

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十皆未愁也明日請

相見也

也 愁缺

**疏**

注愁缺也 正義曰愁者缺之貌今人猶謂缺為愁也沈氏云方言云愁

傷傷即缺也下云死傷未收則是已有死者但不至大崩未甚喪敗故為皆未缺耳

史駢曰使

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

目動心不安言肆聲失常節

將遁

矣薄諸河必敗之

薄迫也

胥甲趙穿當軍門

呼曰死傷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

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

晉師止為宣元年放胥甲傳

秦師

夜遁復侵晉入瑕城諸及鄆書時也

經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

朔卒

無傳再同盟

**疏**

注再同盟 正義曰朔以僖二十九年即位其年盟于翟泉文二年

于垂隴七年于扈云再同盟者據文公言之

于垂隴七年于扈云再同盟者據文公言之

邾子濂蔣卒

未同盟而赴以名

**疏**

注未同盟而赴以名

正義曰濂蔣邾子瑣之子也莊二十九年即位僖元年與魯盟于萃而云未同盟蓋據文公

為言故云未同盟劉炫以萃盟規之非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無傳義與二年同

大室屋壞

大廟之室

**疏**

注大廟之室 正義曰傳稱書不共

則於此室當共知大廟之室也明堂位曰祀周公於大廟此周公之廟壞也不直言大廟壞而云大室屋壞者大廟

之制其簷四阿而下當其室中又拔出為重屋明堂位云大廟天子明堂復廟重檐天子之廟飾鄭云復廟重屋也

是天子之廟上為重屋此是大廟當中之室其上之屋壞非大廟全壞也公羊經作世室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

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世不毀也左傳不辨此是何公之廟而經謂之大室則此室是室之最大者故知是周公之廟非魯公也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不毀則稱世室世室非一君廟名若是伯禽之廟則宜舉其號諡且左氏經為大室不作世室故左氏先師賈服等皆以為大廟之室也壞必更作書其壞而不書作者隨即脩之故不書也定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啓塞從時譏其緩作故別書之耳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

沓沓地狄侵衛無傳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

侯盟十二月無己丑已丑十一月十一日公還自晉鄭伯會公

于棐棐鄭地

五首 春秋正義十五 余敘

傳十二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

塞詹嘉晉大夫賜其瑕邑令帥眾守桃林以備秦桃林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疏注詹嘉至潼關

正義曰桃林之塞在南河之南遠處晉之南竟從秦適周乃由此路使詹嘉守此塞者以秦與東方諸侯遠結恩好及西乞聘魯亦應更交餘國慮其要結外援

晉人患

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諸浮晉地疏

六卿相見於諸浮 正義曰六卿在朝旦夕聚集而特云相見於諸浮者將欲密謀慮其漏泄故出就外野屏人私議諸浮當是城外之近地耳 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

狄難日至矣若之何六年賈季奔狄中行栢子曰

請復賈季

中行栢子荀林父也僖二十八年始將中行故以為氏

能外事

且由舊勲

有狐偃之舊勲

**疏**

能外事

正義曰賈季是狐突之孫狐偃之子本是狄人

能知外竟之事謂知狄之情得豫為之備

卻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

殺陽處父故

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

**疏**

能賤而有恥正義曰服虔

云謂能處賤且又知恥言不可汚辱

柔而不犯

不可犯以不義

其知足使

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誘

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

魏壽餘畢萬之後後帑壽餘子

**疏**

注魏壽餘畢萬之後畢者萬之孫為魏之此適壽餘為魏邑之主當是隼之

正義曰閔元年晉侯賜畢萬魏魏

親故云畢萬之後

請自歸于秦秦伯許之

許受其邑

履士

會之足於朝

躡士會足欲使行

秦伯師于河西

將取魏

魏人在東

今河北縣於秦為在河之東

壽餘曰請東人之

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

欲與晉人右秦者共

先告喻魏有司

**疏**

請東至之先

正義曰請舊是東方之人并有寸能堪與彼魏邑二三有司說歸秦之言

者吾與先行

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

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

悔也

辭行示已無去心

**疏**

臣死至悔也

正義曰言身拘死於晉妻子為戮於秦必無益於君

不可改悔 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

如河 言必歸其妻 子明白如河 乃行繞朝贈之以策 策馬 櫛臨

別授之馬櫛並示己所 策以展情繞朝秦大夫 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

適不用也 示己覺 其情 既濟魏人譟而還 喜得 士會 秦

人歸其帑其處者為劉氏 士會堯後劉累之 胤別族復累之姓

**疏** 注策馬櫛 正義曰服虔云繞朝以策書贈士會杜 不然者壽餘請訖士會即行不暇書策為辭且事既

密不冝以簡贈人傳稱以書相與皆云與書此獨不冝云 贈之以策知是馬櫛櫛杖也 其處者為劉氏 正義曰

伍負屬其子於齊使為王孫氏者知己將死豫令改族其 傳又為而發之士會之帑在秦不顯於會之身復無所辟

王八十三 春秋正義十五 十三

傳說處秦為劉氏未知何意言此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深 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為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顯

於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從魏其原本出劉累插注 此辭將以媚於世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證圖讖

明劉氏為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藉此以求 道通故後引之以為證耳注士會至之姓 正義曰昭二

十九年傳稱陶唐氏既衰其後曰劉累能飲食龍夏王孔 甲賜氏曰御龍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云句之祖自虞以

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 氏晉主夏盟為范氏晉語云昔隰叔子違周難於晉生子

輿為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輔成景是以受隨范賈逵云 隰叔杜伯之子周宣王殺杜伯其子逃奔晉子輿士蒞也

武子蒞之孫即士會也人世本土蒞生士伯缺缺生士會 會生士燮會是蒞之孫是為堯後也會子在秦不被賜族

故自復索之姓為劉氏秦滅魏劉氏徙大梁又 高祖之祖為豐公又徙沛故高祖為沛人也漢 邾文公

卜遷于繹

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

史曰利於民而不

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

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

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

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

莫如之

左右以一人之命為言文公以百姓之命為主一人之命各有短長不可如何百姓之命乃傳

世無窮故徙之

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

知命

**疏**

注繹邾至繹山正義曰邾都本在鄒縣鄒縣北有繹山徙都於彼山旁山旁當有舊邑

五十一

春秋正義十五

一四

陳彬

故曰繹邾邑也邾既遷都於此竟內別有繹邑宣十年公

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取彼之別邑不取邾之國都也但

邾是小國彼繹邑亦取繹山為名應近邾之都耳注左

右至徙之正義曰史明卜筮知國遷君必死不知君命

自當卒也左右之意謂不遷命可長左右勸君勿遷以一

人之命為言也文公之意人君之命在於養民遷則民利

志在必遷以百姓之命為主也一人之命各有短長長短

先定不遷亦死是不可如何百姓之命利在水土遷就善

居則民安樂乃傳世無窮也晉遷新田十世之利衛遷帝

丘卜曰三百年是傳世也君子曰知命正義曰俗人

見其早卒謂其由遷而死死之短長有時不遷至期亦卒

傳言君子曰知命所以證俗人之惑邾文公以莊二十九

年即位至今五十一年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

享國久矣命非短折也

不共也簡慢宗廟使至傾頹故書以見臣子不共

**疏**

書不共正義曰釋例曰大室之屋國

所尊朽而不繕久旱遇雨乃冬公如晉朝且尋盟

遂傾頽不共之甚故特書之

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衛貳于楚畏晉故因公請平

于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衛貳于楚畏晉故因公請平

鄭伯與公宴于斐子家賦鴻鴈子家鄭大夫公子歸生也

鴻鴈詩小雅義取侯伯哀恤鰥寡有征行之勞言鄭國寡弱欲使魯侯還晉恤之

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言亦同有微弱之憂文子賦四月四月詩小

雅義取行役踰時思歸祭祀不欲為還晉章以下義取小國有急欲引大國以救助子家賦載馳之四章載馳詩邶風四

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采薇詩小

雅取其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許為鄭還不敢安居鄭伯拜謝公公荅拜

鄭伯拜謝公公荅拜

注子家至恤之正義曰鴻鴈美宣王勞來諸侯之詩也首章云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

寡之子侯伯卿士也存省諸侯劬勞外野爰曰也矜憐也王命之曰當及此可憐之人謂貧窮者又當哀此鰥夫寡婦當收斂之使有依附子家言鄭寡弱欲使魯侯遠行還

晉存恤之也注四月至還晉正義曰四月大夫行役之怨詩也首章云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

子大夫言已四月初夏而行至六月往暑矣寒暑易節尚不得歸我之先祖非人乎王者何當施忍於我不使得祭

祀也文子言已思歸祭祀不欲更復還晉注載馳至救助正義曰載馳許穆夫人聞衛之滅思歸唁兄之詩也

其四章曰陟彼阿丘言采其蟲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釋且狂其五章曰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此

義取小國有急控告大國文在五章而傳言四章故云四章以下言其并賦五章 注一月三捷 正義曰捷勝也三者謂侵也 伐也戰也

經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無傳告於廟 邾

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

亥齊侯潘卒 七年盟于扈乙亥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 疏 注七年至從赴

正義曰齊世家孝公卒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為昭公昭公則以僖二十八年即位其年盟于踐土據文公言之唯同扈之盟耳杜以長曆校之知乙亥是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者蓋赴以五月到唯言卒日不言其月即書其所至之月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小四九 春秋正義十五 十六 徐國

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宋地在梁國穀

熟縣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孛彗也既見而移入北斗

非常所有 疏 注孛彗至書之 正義曰公羊傳曰孛者何甚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

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曰孛之為言猶弗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釋天云彗星為攬槍郭璞曰妖星也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也經言入于北斗則從他處而入是既見而移入北斗也彗星長有尾入于北斗拘中妖星非

常所有 公至自會 無傳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

克納 邾有成君晉趙盾不度於義而大興諸侯之師涉邾之竟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與者廣所害

皆眾故 疏 納捷菑于邾 正義曰捷菑不言邾者下有

照稱人 于邾之文莊公伐齊納子糾不言齊者上有

伐齊之文與此同也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昭十二年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彼舊是國君故稱其國  
哀二年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聩于戚世子之尊以名體國  
上下又無衛文故亦稱國與此異也齊小白齊陽生許叔  
蔡季之屬經無納文又復得國與此不同也劉炫云已去  
邾國又非邾君故不稱邾捷菑也得國為君皆舉國言之  
齊小白入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既許復  
于齊是也

大夫例 **疏** 注既許至書卒 正義曰傳稱請葬不許明  
書卒 年傳云葬視共仲則是不不得從大夫禮葬而

得從大夫例書卒者卒葬異禮事不相連隱公書薨不書  
葬不成喪不以君禮成其喪也不以君禮猶得書公薨敖  
雖不以卿禮葬既許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舍  
其復得從例書卒 未

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 **疏** 注舍未至四年 正義  
已即位弒君例在宣四年 曰公羊之例既葬稱子

春秋正義卷十五 三 徐圖

踰年稱公左氏則不然僖九年九月晉侯詭諸卒冬晉里  
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傳曰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  
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經書里克弒  
其君卓是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也此稱  
弒其君舍舍已成君故云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  
已即位也傳云五月昭公卒舍即位後七月為商人所弒  
經傳無葬昭公之文又齊侯以五月而卒傳稱七月弒舍時  
未合葬知已葬者正以舍已稱君決知既葬春秋之世多  
不如禮葬之早晚時有遲速雖復違禮而葬後君葬訖即  
成成君非計禮之葬日始成君也宣十年夏四月齊侯元  
卒六月葬齊惠公冬齊侯使國佐來聘是葬速成君之文  
也杜以成君在於既葬不以踰年為限此言未踰年者意

宋子哀來奔

大夫奔例書名 **疏** 注大夫  
氏貴之故書字 至書字

正義曰崔杼無罪書崔氏出奔此貴子哀書其字者於例  
字貴於名故儀父女叔之徒皆書其字則書字是貴之常

在排善 說也

例也崔氏傳曰且告以族故因稱氏唯以不名為義

冬單伯如齊

單伯周卿士為魯如

齊故

書 齊人執單伯

諸侯無執王使之義故不依行人例

**疏**

注諸侯至人例

正義曰諸侯執諸侯之大夫無罪則稱行人以見無罪之義王者之使不問有罪無罪諸侯皆不得執之執之則為不臣以諸侯無執王使之義故單伯不依行人例言單伯身雖無罪不依使例故不稱行人也諸侯不得執王使而諸侯之史得貶王使者史之所書周公定法已君有過猶尚書之王使有愆亦得貶也 齊人執

子叔姬

叔姬魯女齊侯舍之母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

**疏**

注叔姬至母辭正義曰傳稱子

叔姬妃齊昭公知舍之母也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亦不知是何公之女魯是其父母家不言文公是其父稱子叔姬者服云子殺身執閔之故言子為在室

辭十二年子叔姬卒已

被杞絕是並在室也

十八

列

傳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

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

不書

奔亡禍也歸復福也

懲不敬也

欲使怠慢者自戒

**疏**

注奔亡至福也

正義曰因崩薨而言禍福則禍亦崩薨之類福是反禍者也福莫大於享國有家禍莫甚於亡家喪國禍亦崩薨之類相次之物且奔亡歸復其事多矣雖有出入之例未見不告之義此傳於崩薨之末言之故知奔亡是禍歸復是

也 福 邾文公之卒也

在前

公使弔焉不敬邾

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子叔姬妃

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

驟施於國

驟數也商人桓公子

而多聚士盡其家貨

於公有司以繼之

家財盡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代負

夏五月

昭公卒舍即位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

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

菑奔晉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

從楚

者陳鄭宋

且謀邾也

謀納捷菑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

弑舍而讓元

元商人兄齊惠公也書九月從告七月無乙卯日誤

元曰爾求

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多蓄憾

不為君則恨多

四六

春秋三義一五

十九

將免我乎爾為之

言將復殺我

**疏**

將免我乎正義曰言爾已殺君矣

我若為君爾將肯放免我乎言將復殺我劉炫云爾將免我為君之事乎

有星字入于

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

君皆將死亂

後三年宋弑昭公五年齊弑懿公七年晉弑靈公史服但言事徵而不論

其占固非末學所得詳言

**疏**

注後三至詳言正義曰昭十七年傳申須云甚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

又二十六年傳晏子曰天之有甚也以除穢也宋齊晉三國之君並為無道皆有穢德今甚出而彼死是除穢之事

但木泐何以知此三君當之史服但言事徵不言其占非末學所得詳言故言其驗而不推其義

晉趙

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

八百乘六

貴之非君子貴之案經義父與魯結好子哀不義宋公城效節來奔單伯自齊命傳皆言書曰貴之實善而貴之也此亦云書曰司馬孫貴之何故惡而貴之也劉炫又難云此為不知其非父豈亦魯不知其非而貴之乎孔子脩春秋裁其得夫其褒貶善惡章於其篇咸否示於來世若魯人所善亦主古之所惡亦惡之已無心於抑揚遂逐魯人之善惡前筆一勞何所施用約之以理豈其然哉其官皆從謂共聘之官一無關當有留治政者豈舉朝盡行而責其空官也若以官一從即責空官聘禮官屬不少豈周公妄制禮乎注亞旅上大夫也正義曰尚書牧誓

武王呼羣官而誓曰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孔安國云亞次也旅眾也眾大夫其位次卿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候正亞旅受一命之服皆卿後即次亞旅知是上大夫也華孫不敢當君請受上大夫之宴魯人正義曰

魯人魯鈍之人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

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十一年曹伯來朝雖至此乃來亦五年傳為冬

齊侯伐諸侯至制也正義曰周禮大行人云凡諸

曹張本疏侯之邦交旅相問也般相聘也世相朝也鄭

玄云父死子立曰世凡諸侯相朝皆小國朝於大國或敵國相為賓或彼君新立此往朝為或此君新即位自往朝

彼皆是世相朝也襄元十一年來朝傳曰凡諸侯即位小

國朝之是此新立而彼一朝之也文九年曹伯襄卒十一年

曹伯來朝傳曰即位而不見也是彼新立而朝此也則知

春秋之時猶有世相朝法與周禮合也周禮諸侯邦交唯

有此法無五年再朝之制也此云古之制也必是古有此法

但禮文殘缺未知古是何時鄭玄云占者據今而述前代

之言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狩諸侯間而朝天子其

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者似如此然則古者據今時

而道前世耳不必皆道前代傳稱古者越國而謀非謂前

代之人有此謀也古人有言非謂前代之人有此言也詩

伯穆伯之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

以為請襄仲使無知聽命復而不出不得使與聽政

事終寢於家故出入不書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

而請曰穀之子弱子孟獻子尚幼請立難也難穀弟

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

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

請葬弗許請以卿禮葬宋高固及為蕭封人以為

卿蕭宋附庸仕附庸還升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出而

待放從放所來故曰遂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貴其不食

汙君之祿辟禍遠也疏注蕭宋至為卿正義曰蕭本宋邑莊十

大夫也平宋亂立桓公宋人賞其勞以蕭邑封叔為附庸莊二十二年蕭叔朝公是為附庸故稱朝附庸宋國故云

宋附庸也宣十二年楚子滅蕭此時蕭國仍在高哀仕於蕭國遂被拔擢升為宋卿齊人定懿

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人不服故三月而後定書以九月明經

日月皆從起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

不曰公曰夫已氏猶言某甲疏注齊人至從赴正義曰商人實以七月

試舍取其位而齊人未服三月而後定定訖始來告不告舍死之月唯言商人弒舍魯史以其九月來告即書之於

九月如此傳文告以九月即書九月明經之日月皆從赴而書非褒貶詳略也杜言此者排先儒言日月有褒貶之義注猶言某甲正義曰心惡其政不以爲公凡與人言欲稱君者終不謂之爲公曰夫已氏斤懿公之名也劉云甲已俱是名故云猶言某甲

**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

**昭姬于齊**昭姬子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

**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

**之**恨魯恃王勢以求女故又執子叔姬欲以恥辱魯

**經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

**馬華孫來盟**華孫奉使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其官皆從故書司

**馬**注華孫至司馬正義曰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

良夫盟彼先以君命行聘禮既而別與之盟故書聘又書盟此雖使來聘魯不令結盟故書盟不稱使也僖四年楚

屈字來盟于師即其比也諸侯之卿例書名氏以華耦能率其屬官備禮盡儀故貴其人書其官也八年宋人殺其

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唯言其官不言氏族此既書司馬復曰華孫者劉炫云或以爲華耦貴之既深故特書族案

傳華耦魯人以為蔽則君子不許是魯貴之不深若史有文質故辭有詳略也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躬公族之恩崇仁孝之

教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注大夫一至示義正義曰桓十八年公齊二注皆云告於廟也是與夫人薨于外竟皆啓廟告至例書於策宣八年仲遂于垂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

于邕脈皆不書喪至是大夫喪還例不書此獨書齊人歸  
公孫敖之喪者釋例曰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  
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毀請於朝感子以赦父躬公族  
之恩崇仁孝之教故曰為孟氏月國故是也不言來者魯  
人取之齊人送之非有專使特來故不言來哀八年齊  
人歸讎及闡注云不言來命歸之無指使此亦彼之類也

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例曰非禮也單

伯至自齊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例

曰獲大城曰入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摠曰諸侯言不

足序列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齊人以王故來送子

叔姬故與直出者異文疏注齊人至異文正義曰傳例出曰來歸是直出之文也齊人以王之故來送

叔姬故與直出異文也使者卑微不可言齊侯使人故云齊人來歸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禘定十年齊人來

歸鄆讎龜陰之田成九年晉人來媵之類皆是來者微賤不得稱君命故舉國稱人齊侯侵我

西鄙遂伐曹入其郭郭郭也

傳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

姬故也因晉請齊三月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

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古之盟會必備威儀崇執幣賓

空以成禮為敬故傳曰卿行旅從春秋時率多不能備儀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使重而事敬

則魯尊而禮篤  
故貴而不名

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

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

敢辱君

耦華督曾孫也督弒殤公在相二年耦自  
以罪人子孫故不敢屈辱魯君對共宴會

請

承命於亞旅

亞旅上大夫也

魯人以為敏

無故揚其先祖之罪是不

敏魯人以為敏明  
君子所不與也

**疏**

注古之至不名 正義曰社檢傳  
文諸言書曰者皆是仲丘新意此

云其官皆從即云書曰司馬貴之明是貴其官從故書其  
官也聘禮之文有上介衆介至所聘之國誓于其竟則史

讀書司馬執策賈人拭玉有司展幣其從羣官多矣詩縣  
蠻之篇言大臣出行微臣隨從傳稱卿行旅從昭六年楚

公子棄疾聘晉至於鄭竟而誓知其從人多矣盟會禮重  
於聘知古之盟會必備威儀崇贄幣賓之與主以成禮為

六十一  
春秋卷之五十一

二十四

上

敏故傳云其官皆從貴之也春秋之時率多不能備威儀  
故傳每言一箇行李是也華孫今獨能率其官屬以從古

典所以敬其君事而自鎮重也使人既重而承事恭敬則  
魯被尊而賓禮篤也奉使鄰國能尊主厚禮是可貴之事

故仲丘貴而不名至宴無故揚其先祖之罪為已謙辭是  
不敏之極魯人以為敏明君子所不與言仲丘貴其官從

君子嗤其失辭有善有惡傳兩舉之也釋例曰古之盟會  
必備禮儀示等威明貴賤各以成禮為節制兼備則名

位不愆華孫居擾攘之世而能率由古典所以敬事而自  
重使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之也至於宴會追稱

先人之罪為已謙辭謙以失辭故傳云魯人以為敏明君  
子所不與也是言善惡兩舉之事也襄五年傳曰楚殺其

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言貪也罪  
壬夫不刑責共王亦是兩舉之文其事類於此也服虔云

華耦為卿侈而不度以君命脩好結盟舉其官屬從之空  
官廢職魯人不知其非反尊貴之其意以為貴之者魯人

官廢職魯人不知其非反尊貴之其意以為貴之者魯人

也聲已不視惟堂而哭

聲已惠叔母怨教從莒女故惟堂

仲欲勿哭

怨教取其妻

惠伯曰喪親之終也

伯

雖不能始善終可也

**疏**

惟堂正義曰禮弓云尸未設

飾故惟堂小斂而徹作至大斂之節又惟堂以至於殯惟堂雜記云朝夕哭則不惟今聲已恨穆伯故朝夕哭仍惟堂檀弓又云惟殯非古古徹姜之哭穆伯始也與此相類也敬姜者穆伯妻文伯之母也穆伯季悼子之子公甫靖與教非一人

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

各盡其美義乃終

救

乏賀善為災祭敬去哀情雖不同母絕其

愛親之道也子無生道何怨於人襄仲說

帥兄弟以哭之

**疏**

祭敬至道也正義曰祭敬者謂助祭於兄弟之家盡其敬也

喪哀者謂兄弟死喪之事竭其哀也情雖不同謂內相怨恨情雖不能和同當無絕其愛是相親之道也他年

其二子來

敖在莒所生

孟獻子愛之聞於國

獻子

穀之子仲孫蔑

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

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

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子句躄

一人門于戾丘皆死

句躄戾丘魯邑有寇攻門二子禦之而死

**疏**

注

而死正義曰句躄戾立有寇攻門不書

六月

立

此矣弟二十八年亦移下  
原弟二十八年亦移去

生而哭聲已惠叔母怨敖襄

伯惠

惠伯曰喪親之終也伯惠

雖不能始善終可也疏惟堂正義曰

飾故惟堂小斂而徹作至大斂之節又惟堂以至於殯恒

惟堂雜記云朝夕哭則不惟今聲已恨穆伯故朝夕哭仍

甫靖與敖非一人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各盡其美救

乏賀善為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母絕其

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

帥兄弟以哭之疏謂助祭於兄弟之家盡其敬也

喪哀者謂兄弟死喪之事竭其哀也情雖不同謂內

相怨恨情雖不能和同當無絕其愛是相親之道也他年

其二子來敖在苦孟獻子愛之聞於國獻

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

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子句躄

一人門于戾丘皆死句躄戾丘魯邑有寇疏注

而死正義曰句躄戾立有寇攻門不書六月立

度云魯國中小寇非共國侵伐故不書也

云我思古人非思夏殷之人也此云古者亦非必夏殷鄭  
言夏殷禮非也僖十五年公如齊杜云諸侯五年再相朝  
禮也引此證彼則是當時正法非謂前代禮也或人見僖  
公朝齊杜引此為證遂言五年再相朝是事霸主之法然  
則魯非霸主曹伯何以朝之曹豈雅魯為霸主而屈已以  
朝之也且云古之制也則是古之聖王制為此法天子不  
衰諸侯無霸明德天子豈慮世事霸王威權不行而為之  
制此法歐諸侯以朝之此不達理之言耳然則諸侯之邦  
交者將以協近鄰結恩好安杜稷息民人土宇相望竟界  
連接一出一朝疏闊天甚其於間暇之年必有相朝之法  
周禮言世相朝者以其一舊一新彼此未狎於此之際必  
須往朝舉其禮之大者不言唯有此事五年再相朝正是  
周禮之制周禮之不具耳文襄之霸其務不煩諸侯以五  
年再朝往來大數更制三年一聘五年一朝所以說諸侯  
也五年一朝者亦謂朝大國耳且彼因說弔葬非獨霸主  
之喪明使諸侯相共行此禮也霸王遭時制宜非能創制  
改物諸侯或從時令或奉舊章此在文襄之後仍守舊章  
故五年再相朝也傳言古之制以文襄已改故也昭十三  
年歲聘間朝是周之諸侯朝天子之法故釋例引之云明王  
之制朝聘以志業以解朝聘之數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  
朝孔傳云一朝會京師是再朝甸會周之正禮也若然大  
行人云侯服一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  
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何於服數朝  
者大行人所云謂貢物而見或君自至或遣臣來除此貢  
物之外別有朝會之禮沈氏以為諸侯五年再相朝及昭  
十三年皆為朝牧伯之法以間朝以講禮與再朝而會是  
三歲之朝與六年之朝大率言之是五年之內再相朝也  
但魯非曹之伯國而沈云朝牧伯之禮又昭十三年朝盟  
主之法亦無明證沈氏之言未可從也

春秋正義卷十七

二十六

三

為長庶故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

齊八或為孟氏謀

孟氏公孫  
敖家慶父

或稱孟氏

堂阜  
齊魯

竟上地飾棺不殯示無所歸 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卞人

邑大夫 惠叔猶毀以為請教卒則惠叔請之至今期年而猶未已毀過喪

禮 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殯於孟氏之寢終叔

服之 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為孟氏且國故山為惠叔毀請且國之公族故聽其歸殯而書之 葬視

共仲制如慶父皆以罪降 疏慶父之子杜以慶父與莊公異母

庶長稱孟雖彊同於適稱為仲以其實是長庶故時人或稱孟氏 注堂阜至以歸 正義曰喪大託云飾棺君

龍帷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帷荒纁紐六大夫畫帷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鄆玄云

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墳中不欲使眾惡其親也荒冢山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君大夫加

文章焉黼荒緣邊為黼文畫荒緣邊為雲氣火黻為列於其中耳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連結帷荒

者也禮之飾棺唯有此耳齊人教之飾棺蓋依此大夫之制而為之飾置諸堂阜故為不殯示無所歸冀魯人哀之

也沈氏云飾棺即雜記云諸侯死於道其輜有綈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大夫死於道以布為輜而行義或當

然 注卞人魯卞邑大夫 正義曰治邑大夫例呼為人孔子父為鄆邑大夫謂之鄆人知此卞人是卞邑大夫其

邑近堂阜故見之而告魚君 注教卒至喪禮 正義曰教卒已向周年猶尚毀以為請知教卒即請至今未已也

傳言猶毀是不復應毀故知毀過喪禮也劉炫云教去年九月卒至今年夏據月去市不得稱期年今知非者注以

傳云惠叔猶毀據日月之久欲盛言其遠故云期年但首尾二年亦得為期年之義劉以未周十二月而規杜氏非

萬人言力有餘邾人辭曰齊出糴且長糴且長定公宣子曰

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立適以長故曰辭順周公將與

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王匡王叛不與而使

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訟理之尹氏周卿士聃啓周大夫趙

宣子平王室而復之使復和親楚莊王立穆王子也

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

守而代舒蓼舒即羣舒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

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

春秋正義一五

如商密國語曰楚莊王幼弱子儀為師王子燮為傅疏國語至為傅正義曰楚語蔡聲子云楚

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為師王子燮為傅使潘崇子孔帥師以伐舒燮及儀父施二帥而分其室師還至則以王如

盧盧戢黎殺二子而復生盧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

鬪克及公子燮盧今襄陽中盧縣戢黎盧大夫叔麋其佐鬪克子儀也初

鬪克囚于秦在僖二十五年秦有殺之敗在僖三

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無賞報也公子

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傳言楚莊幼弱

國內亂所以不能與晉競穆伯之從已氏也在八年魯人立文

二十五年二十八卷之五不缺前廿五  
第廿五即第廿八卷之五而闕古乃第  
之十之葉  
而鈔之非是

齊出疆且長定公宣子曰

祥乃還立適以長故曰辭順周公將與

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王匡王而使

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訟理之尹氏周卿士聃啓周大夫趙

宣子平王室而復之使復和親楚莊王立穆王子也

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

守而代舒蓼舒即羣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

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

春秋正義十五

二十

如商密國語曰楚莊王幼弱子儀為師王子燮為傅疏國語至為傅正義曰楚語蔡聲子云楚

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為師王子燮為傅使潘崇子孔帥師以伐舒燮及儀父施二帥而分其室師還至則以王如

盧盧戢黎殺二子而復生盧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

鬪克及公子燮盧今襄陽中盧縣戢黎盧大夫叔麋其佐鬪克子儀也初

鬪克囚于秦在僖二十五年秦有殺之敗在僖三

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無賞報也公子

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傳言楚莊幼弱

國內亂所以不能與晉競穆伯之從已氏也在八年魯人立文

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

得常鼓之月而

於社用牲為非禮

**疏**

注得常至非禮 正義曰此與莊二十五年經文正同彼傳云非常此傳云非禮者彼失

常鼓之月言鼓之為非常此得常鼓之月而用牲為非禮彼云六月實是七月傳因日月之變以起時歷之誤故釋

例曰文十五年與莊二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

之禮而用牲為非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而先儒所未喻也是解二傳不同之意

日有食之天

子不舉

去盛饌

**疏**

注去盛饌 正義曰周禮膳夫掌王

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天地有災則不舉鄭玄云殺牲盛饌曰舉今云天子不舉是去盛饌貶膳食也

伐鼓

于社

責羣陰伐猶擊也

**疏**

注責羣陰伐猶擊也 正義曰

北壙下答陰之義也論語云鳴鼓而攻之伐鼓者是攻之事故云責羣陰也日食者陰侵陽故責陰以救日孔安

國尚書傳云凡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然則社以上公配食天子伐鼓責羣陰亦以責上公也諸侯用幣于社請上

公亦以請羣陰也互相備也

諸侯用幣于社

社尊於諸侯故請救而不敢責之

**疏**

注社尊至責之 正義曰昭二十九年傳曰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禋五祀是尊是奉是社為上公之神

尊於諸侯禮用幣者皆是告請神明之事以社尊故用幣請救而不敢攻責也陰侵陽而請陰者請止而勿侵陽也

伐鼓于朝

退自責

以昭事神訓民事君

天子不舉諸侯

用幣所以事神尊卑異制所以訓民

**疏**

注天子至訓民 正義曰天子不舉自貶食耳而以為事神者畏敬

神明乃自貶損徹膳不舉亦是事神之義故通以不舉為事神也

示有等威古之道

也等威威儀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

命以單伯執節不移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

也單伯為魯拘執既免而不廢新城之盟在前蔡

人不與不會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兼帥

二軍曰君弱不可以怠怠解戊申入蔡以城

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獲

大城焉曰入之得大都而不有此傳已發凡例襄十三

年復發傳云用大師曰滅弗地曰入再發例者兵之所加

不可細舉故舉舊策之典以例而言用大師起大眾重

以陷敵因而有之故曰勝國通以滅為文也以成師重

雖獲大城得而弗有故直以出入為辭曰入之而已城不

包地國不通邑滅邑必主大師是故再發例也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

文子告于晉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

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

盟且謀伐齊也齊執王使齊人賂晉侯故

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明今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惡

諸侯不以公不會故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

謂國無難不會義事故為與而不書後也謂後期也

今貶諸侯似為公諱凡諸侯至後也 正義曰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曰

故傳發例以明之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因發例云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

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彼乃義事而公後期諱君之惡

故摠稱諸侯此亦摠稱諸侯不會非公之罪而經文相似

傳辯其嫌故更復發例而以善形惡凡諸侯為義事聚會

而公不與則不歷書諸國諱惡也若公實與會而亦不

書諸國為公後期也即七年魯之盟是也今於此會受賂

舍罪致使魯有齊患公雖不與非公之罪經與後期文同

似為公諱故傳發例以明之此會公雖不與非公惡也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單伯雖見執能守節不移終達王命使叔

歸姬得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不能

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此年夏朝季文子

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執王使而而討

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

道也曰女至道也 正義曰言曰者原齊侯之意而為之辭也責曹曰女何故行禮謂責於朝

魯也天道以卑承尊人道以小事大禮者自卑而尊人朝者謙順以行禮行禮以順天是天道也已則

與而不書後也

**疏**

凡諸侯至後也 正義曰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曰

故傳發例以明之 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因發例云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

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彼乃義事而公後期諱君之惡

故摠稱諸侯此亦摠稱諸侯不會非公之罪而經文相似

傳辯其嫌故更復發例而以善形惡凡諸侯為義事聚會

而公不與則不歷書諸國諱惡也若公實與會而亦不

書諸國為公後期也即七年魯之盟是也今於此會受賂

舍罪致使魯有齊患公雖不與非公之罪經與後期文同

似為公諱故傳發例以明之此會公雖不與非公惡也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單伯雖見執能守節不移終達王命使叔

歸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 不能

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 此年夏朝 季文子

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 執王使而 而討

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

道也 曰女至道也 正義曰言曰者原齊侯之意而為之辭也責曹曰女何故行禮謂責於朝

謂後期也

正義曰七年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曰

故傳發例以明之

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因發例云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

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彼乃義事而公後期諱君之惡

故摠稱諸侯此亦摠稱諸侯不會非公之罪而經文相似

傳辯其嫌故更復發例而以善形惡凡諸侯為義事聚會

而公不與則不歷書諸國諱惡也若公實與會而亦不

書諸國為公後期也即七年魯之盟是也今於此會受賂

舍罪致使魯有齊患公雖不與非公之罪經與後期文同

似為公諱故傳發例以明之此會公雖不與非公惡也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單伯雖見執能守節不移終達王命使叔

歸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 不能

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 此年夏朝 季文子

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 執王使而 而討

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

畏不畏于天

詩小雅

**疏**

詩曰至于天 正義曰此

此詩人責朝廷之臣女羣臣上下何以不

君子之不

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

時保之詩周頌言畏天威于是保福祿不畏于天將何能保

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

弗能在矣為十八年齊弒商人傳

經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

齊侯弗及盟及與也夏五月公四不視朝諸侯每月

必告朔聽政因朝於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春秋十二公以疾不視朔非一也義無所取

故特舉此以表行事因疏注諸侯至詐齊正義曰天明公之實有疾非詐齊子頌朔於諸侯諸侯受而

之於祖廟每月之朔以特羊告受而施行之遂聽治月之政謂之視朔因以其日又以朝享之禮祭皇考以下

謂之朝廟此年公疾自二月至於五月已經四月不得視朔故書公四不視朔傳稱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

會齊侯則正月公初疾不得視二月朔至五月而四故知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計有

三千餘月公以疾不視朔當非一也餘皆不書而此獨書者公身有疾不得視朔國事不廢義無所取因此齊侯疑

公故特舉此以表行事餘皆從可知也釋例曰魯之羣公以疾不視朔多矣因有事而見一比猶釋不朝正之義是其

事也又於時齊侯不信公實有疾書此者且明公實有疾非詐齊也史之所書當書其始不於二月書之而以五月書者

二月公始有疾未知來月瘳否不得豫書其數至六月公瘳乃積前數之闕故以五月書四也昭二十三年公如晉

至河有疾乃復彼書有疾此不言有疾者在道而還容有他故昭十二年十三年公如晉至河乃復皆為晉人辭公而

遠非為疾也故須言有疾以辯之公不視朔唯有疾耳無所分辯故不書疾也告朔謂告於祖廟視朔謂聽治月政視朔由公疾而廢其告朔或有司告之不必廢也論語云于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必是廢其禮而羊在蓋從是以後更有不告朔者故欲去其羊耳六年閏月不告月書經以譏之在後若不告朔不復書之者甚或以閏月不告其譏已明故於後不復譏之閏二年吉禘于莊公已譏其遠文二年大事于大廟不復譏之當亦如彼之類不重譏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 信公疾且

以賂故鄆丘齊地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信公夫人文公

母也 毀泉臺 泉臺臺名也毀壞之也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稱君君無道也例在宣四年

春秋正義十五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 齊前年再伐魯魯為受弱故平

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

侯不肯曰請侯君間 間疾瘳 夏五月公四不

視朔疾也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

鄆丘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

伯禽至信公十上君 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魯人

為蛇妖所出而 疏 注伯禽至七君正義曰魯世家聲姜薨故壞之 魯公伯禽子考公酉弟煬公熙子

幽公圉弟微公濇子厲公擢弟獻公具子順公濞弟武公敖子懿公戲弟孝公稱子惠公弗皇子隱公息姑弟相公

允子莊公同子閔公開兄僖公申周公不之魯從魯公數之為十七君也 毀泉臺 正義曰蛇自宮出而毀其

臺則臺在宮內人見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 注魯人至壞之 正義曰人見蛇出而姜薨以為臺是妖之穴

仍謂此處有妖更將為害毀之所以絕其源安民意也故釋例曰眾蛇自泉臺出如先君之數入於國聲姜之薨適

與妖會而國以為災遂毀泉臺書毀而不變文以示義者君人之心一國之俗須此為安故不譏也以不變文知不

譏也不書蛇入國者鸚鵡非魯國之有故書其所無楚蛇是魯地所有姜薨不由此蛇凡物不為災則不書也

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

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 戎山夷也大 林陽丘訾枝

庸人帥羣蠻以叛楚 庸今上庸縣 屬楚之小國 麇

春秋正義十五

三十四

毛

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 選楚地百濮夷也 於

是申息之北門不啓 備中國 楚人謀徙於阪高

楚險地 為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

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

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

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

罷 濮夷無屯聚 自廬以往振廩同食 往往伐庸 也振發也

廩倉也同食上 次于句滋 楚西界也 使廬戢黎侵

下無異饌也

庸戢黎廬大夫

及庸方城

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

庸人逐

之因子揚窻

窻戢黎官屬

三宿而逸曰庸師衆

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

還復句

且起王卒

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

師叔楚大夫潘岷也

姑又與之

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

所以服陘隰也

蚡冒楚武王父陘隰地名

又與之遇七遇

皆北

軍走曰北

唯裨儵魚人實逐之

裨儵魚庸三邑魚魚復縣

今巴東永安縣輕楚故但使三邑人逐之

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

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

駟傳車臨品地名

分為二隊

隊部也兩道攻之

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

以伐庸

子越鬪椒也石溪仞入庸道

秦人巴人從楚師羣

蠻從楚子盟

蠻見楚疆故

遂滅庸

傳言楚有謀臣所以

**與**

注戎山夷也

正義曰四夷之名隨方定稱則曰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其當處立名則各從方

號故北戎病燕齊侯伐山戎北方得有戎故楚西亦有戎戎是山間之民夷為四方摠號故云戎山夷也

注選楚地百濮夷也正義曰將欲伐楚聚於此地故知是楚地也牧誓武王伐紂有庸濮從之孔安國

云庸濮在江漢之南是濮為西南夷也釋例曰建寧郡南有濮夷濮夷無君長摠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也下

云各走其邑是無君長統之 申息之北門不啓 正義

注蚡冒至地名

正義曰劉炫云案楚世家蚡冒卒弟熊

達殺蚡冒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則蚡冒是兄不得為父

今知不然者以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一

條杜氏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而規杜非

也言服陘隰則陘隰本是他國蚡冒始服之也釋例陘隰

與僖四年次于陘為一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楚自武

王始居江漢之間則蚡冒之時未至中上不應已能越申

息遠服潁川之邑疑非也 注駟傳車也 正義曰釋言

云駟傳也舍人曰駟尊者之傳 宋公子鮑禮於國

也郭璞曰傳車驛馬之名也 宋公子鮑禮於國

人鮑昭公庶 弟文公也 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

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 羞進 無日

春秋正義十五

三二六

揚水

不數於六卿之門 數不 國之材人無不事

也 有賢 親自相以下無不恤也 相鮑之 公子

鮑美而豔 襄夫人欲通之 鮑適 而不可 禮以

自防 乃助之施 昭公無道 國人奉公子鮑

以因夫人於是 華元為右師 元華督曾孫 公

孫友為左師 華耦為司馬 子公 鱗 鱣 為司

徒 蕩意諸為司城 公子朝為司寇 代華 初

司城 蕩卒 公孫壽 辭司城 壽蕩 請使意

諸為之

意諸壽之子

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

近懼及焉

禍及已

弃官則族無所庇子身

之貳也姑紓死焉

姑且也紓緩也

雖亡子猶不亡

族

已在故也

既夫人將使公田子孟諸而殺之公

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

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

君祖母諸侯祖

母之稱謂襄夫人

諸侯誰納我且既為人君而又為

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

春秋正義十五

三十七

揚水

也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

難若後君何

言無以事後君

冬十一月甲寅宋昭

公將田子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

殺之

襄夫人周襄王姊故稱王姬帥甸郊甸之帥

蕩意諸死之

不書不告

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

始例發於臣之

罪今稱國人故重明君罪

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

代意

諸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

虺意諸之弟

**疏**

案公

至恤也正義曰禮於國人摠言接待之也竭其粟而食與國之飢民也禮與人物曰饋詒遺也饋詒皆是與之禮

之名也民年自七十以上無有不饋遺以飲食也珍異謂非常美食羞進也時加進珍異者謂四時初出珍異之物也無有一日不數數於六卿之門言參請不絕也國之賢材之人無不事公子皆事之也其族親自相公以下子孫無不恤公子皆賑恤之也 注元華督曾孫 正義曰世本云華督生世子家家生華孫御事事生華元右師是也 注君祖至夫人 正義曰哀十六年傳蒯聵告周云蒯聵得罪于君父君母謂母為君母則祖母為君祖母矣故云君祖母者諸侯祖母之稱也昭公成公之子襄公之孫故襄夫人是其祖母也 注襄夫至之帥 正義曰周禮載師云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近郊十 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彼從國都而出許遠近節級而別為之名鄭玄引司馬法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甸三百里為野稍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 諸侯之與天子竟雖不同亦當近國為郊郊外為甸天子之甸為公邑之田則諸侯之甸亦公邑也帥甸者甸地之帥當是公邑之大夫也獨言帥甸無以相明故舉類言之云郊甸之帥其實正是甸地之帥非郊地之帥也 注始例至君罪 正義曰宣四年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彼是弑君大例經下注云例在宣四年指彼例也彼雖在此之後乃是例之初始故謂彼為始例彼因歸生弑君而發傳例是始例發於臣之罪也此稱宋人弑其君文異於彼故重明君罪謂與彼例為重也釋例曰鄭靈宋昭文異而例同重發以同之

### 經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自閔僖已下終於春秋陳侯常在衛侯上今大夫會 在衛下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則寧位非上卿故也



注自閔至故也 正義曰釋例班序譜自隱至莊十四年一十三歲衛與陳凡四會衛在陳上莊十五年盡僖十七

年三十五歲凡八會陳在衛上莊十六年幽盟之下注云齊相始霸楚亦始彊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但齊桓升陳於衛上乃在莊之中年不得以莊為始故云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侯常在衛上也今此大夫會伐宋貶之稱人而陳在衛下襄二十六年澶淵之會傳稱宋向戌後至退在鄭良霄之下此傳具歷序大夫之名不言公孫寧以後至被退成三年傳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彼言大夫位有尊卑次序以之升降則公孫寧位非上卿故降在衛下也檢春秋上下亦有後至無傳而杜云後至者則秦小子憇是也察彼則公孫寧未必非後至但杜弘通兩解故云非上卿耳

夏四月癸

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鄙

西當為北蓋經誤

**疏**

注西當為北蓋經誤 正義曰經言西鄙傳言北鄙服虔以為再來伐魯西鄙書北鄙不書諱仍見伐秦

春秋正義卷十五

二十九

經十五年秋齊人侵我西鄙冬齊侯侵我西鄙僖二十六年春齊人侵我西鄙夏齊人伐我北鄙皆仍見侵伐書而不諱此何獨諱而不書凡言諱者諱國惡也齊侯無道而伐我我非有惡而可諱何以諱其仍伐故知正是一事經文誤耳知非傳誤者魯求與平即盟于穀穀是濟北穀城縣也穀在魯北知北鄙是也

六月癸未

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

昭公雖以無道見弑而文

公猶宜以弑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稱人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所以督大教

**疏**

注昭公至大教 正義曰弑君稱君君之罪者欲以懲創人君使為鑒戒不書弑者之名以見君亦合死其君雖則合死要非臣所得弑故文公宜以弑君受討林父稱人諸侯不序責死者罪弑者所以督大教大教謂尊君卑臣之也

秋公至自穀 冬公子遂如齊

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

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

還卿不書失其所也卿不書謂稱人夏四月癸亥葬

聲姜有齊難是以緩過五月之例齊侯伐我北

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晉不能救魯故請服晉侯

蒐于黃父一名黑壤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

也傳不列諸國而三復合則如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公不與會齊難

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刺魯二宋而復不能於是晉

侯不見鄭伯以為貳於楚也鄭子之家使執

訃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執訃通訃問之宣子為書與宣子曰

寡君即位三年魯文二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

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行朝晉也敝邑以侯

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宣多既立

穆公恃寵專權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

于執事減損也難未盡而行言汲汲于朝晉十二年六月歸生

仁寡君之嫡夷歸生子家名夷太子名以請陳侯于楚

而朝諸君

請陳于楚與俱朝晉

十四年七月寡君又

朝以蕝陳事

蕝勅也勅成前好

十五年五月陳侯

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

夷也

將夷往朝晉

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

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

密邇

比近也

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

元元罪也

在位

之中一朝于襄

襄公

而再見于君

君靈公也

夷

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

孤之二三臣謂齊武歸生也絳晉

春秋三義十五

四十一

難音

都國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

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

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

言首尾有畏則身中不畏者少

又

曰鹿死不擇音

音所採陰之鹿古字聲同皆相假借

小國之事

大國也德則其人也

以德加己則以人道相事

不德則其

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

鋌疾走貌言急則欲蔭蔕於楚如鹿赴險

命之罔極亦知亡矣

言晉命無極

將悉敝賦以

待於儵唯執事命之

儵晉鄭之竟言欲以兵距晉

文公三

年六月壬申朝于齊

鄭文二年六月壬申魯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

魯莊二十五年二月無壬戌壬戌三

月二亦獲成於楚

鄭與楚成

居大國之間而從

於彊令豈其罪也

令號令也

大國若弗圖無所

逃命晉鞏朝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為質

焉

趙穿卿也公壻池晉侯女壻

**疏**

使執訊而與之書執訊使之行適晉也與之書與

正義曰使

此執訊書令持以告宣子

注藏勅也

正義曰藏之為勅無正訓也先儒相傳為然賈服皆云藏勅也一朝至

于君 正義曰鄭穆公以僖三十三年即位晉襄公以文公六年卒一朝于襄三年十一月也再見於君十四年七

春秋

正義一五

日二

月

月往年八月也或者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勅成陳事再見于君謂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八月寡君又朝是也

孤之二三臣 正義曰禮諸侯與臣民言自謂寡人小國之君自稱曰孤臣與他國之人言稱己君為寡君此歸生

對晉稱己君當云寡君之二三臣昭十九年子產對晉人云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是其事也此言孤者蓋鄭伯

身自對晉或自稱孤歸生因即以孤言其君也

注音所至假借

正義曰釋言云庇麻蔭也舍人曰庇蔽也株依止也鄭璞曰今俗呼樹蔭為株杜意言本當作蔭古字聲

同皆相假借故傳作音言鹿死不擇庇蔭之處喻己不擇所從之國欲從楚也服虔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至於困

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急之至也劉炫從服說以為音聲謂不擇音聲而出之而難杜今知不然者以傳云鋌而走

險急何能擇言走險論其依止之處以其怖急得險則傳不能選擇寬靜株蔭之所傳文所論止言其出處所在不論音聲好惡故杜不依服義劉以為音聲而規杜非也

注鋌疾走貌 正義曰 秋周甘歃敗戎于邲垂

乘其飲酒也 歃周大夫邲垂周地河南新城縣北有 垂亭為成元年晉侯平戎于王張本 冬

十月鄭太子夷石楚為質于晉 夷靈公也石 楚鄭大夫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

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

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 偷猶 苟且

經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秦伯瑩卒 無傳未同盟 而赴以名 夏五月戊戌齊人

大禮神 春秋正義十五 四三三 東垣

弑其君商人 不稱盜 罪商人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

公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書二卿以兩事 行非相為介

冬十月子卒 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弑 未成君書之子在喪之稱 夫人

姜氏歸于齊季孫行父如齊 無傳 莒弑其君

庶其 稱君君 無道也 疏 注不稱盜罪商人 正義曰弑君稱

盜殺蔡侯申是也盜字當臣名之處以賤不得書名變文 謂之盜耳此弑商人者邲歃閭職亦應書盜不稱盜弑者

罪商人今從弑君稱君之例也 注書二至為介 正義 曰卿為卿介則書使不書介僖二十六年公子遂臧孫辰

如楚乞師書遂不書辰是其正也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 並書之者晉人敬之自爾以後 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

故特兩書之於法不應書也此傳稱惠公立故且葬是  
以兩事行非相為介故並書之耳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  
忌如晉傳稱栢子獻鄭俘孟孫報夫人之幣亦以兩事行  
故並書之但彼非是同時受命經應各自為文但以晉人  
輕之故不各自別書與此意少異也 注先君至之稱  
正義曰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以先君既葬故稱君也此  
亦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弑成君以未成君書之也  
子者葬前在喪之稱也若言猶在喪而自卒然諱之也釋  
例曰公子惡魯之正適嗣位免喪則魯君也襄仲倚齊而  
弑之國以為諱故不稱君若言君之子也 注稱君君無  
道也 正義曰楚世子商臣弑君言世子此傳稱大子僕  
因國人以弑紀公不稱世子而稱君者以見君無道傳言  
多行無禮於國是其無道之狀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  
稱國又稱人此直云莒弑其君庶其不稱人者釋例曰劉  
賈許穎以為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弑君惡及國人則稱  
人以弑案傳鄭靈宋昭經文異而例同故重發以同之子  
與

春秋

卷十五

四十四

政

弑其父又嫌異於他臣亦重明其不異既不碎辯國之與  
人而傳云莒紀公多行無禮於國大子僕因國人以弑之  
經但稱國不稱人知國之  
與人雖言別而事同也

傳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將以而有疾醫

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尚

幾也欲令惠伯令龜以上事卜楚丘占之曰

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言君先令

龜有咎言令龜者亦有凶咎見二月丁丑公

薨注以上事告龜正義曰周禮大卜大祭祀則

視高命龜鄭玄云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士燕

禮卜葬命龜云哀子其來日其卜葬其父其甫考降無有近悔如此之類是令龜之辭也令者告令使知其意與命

也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邠歟之父爭田

弗勝及即位乃拙而用之斷其尸足而使歟僕

也僕御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駮乘駮乘夏五

月公游于申池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唯此門左右有池疑此則是二

人浴于池歟以扑扶職扑筆也扶擊手也職怒歟

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

與則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言不以父則為病恨乃謀

竹書紀年 春秋正義卷十五

弒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飲酒訖乃去言齊人惡懿

公二人無所畏齊人立公子元桓公子六月葬文公

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襄仲

賀惠公立莊叔謝齊來會葬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

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

立之叔仲不可叔仲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

侯新立而欲親魯曾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

視而立宣公惡大子視其母采殺視不書賤之書曰子卒諱之

也仲以君命召惠伯詐以子惡命其宰公冉務人止

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

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

之馬矢之中惠伯死不書者史畏襄仲不敢書殺惠伯公冉務人奉其

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不絕其後夫人姜氏歸

于齊大歸也惡視之母出姜也嫌與有罪出者異故復發傳將行哭而過

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

人謂之哀姜所謂出姜不允於魯**節**襄仲至許之正義曰惡是齊甥齊侯許廢惡者惡以

四二六 三玩

世適嗣立不受齊恩宣以非分得國荷恩必厚齊侯新立欲

親魯為援故許之注詐以子惡命正義曰傳因殺惡之下即云而立宣公其實宣公之立當在惠伯死後惡雖已死未告

外人故詐以子惡之命召惠伯使入公冉務人疑其宮內有

變謂非子惡之命故云入必死耳亦未是審知惡已死也節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

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紀號也莒僕因國人以弒紀公以其寶玉來奔

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

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未見公而文子出之故來不書公問

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

夷無諡故有別號

未見公而文子出之故來不書

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

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

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鳥鷂之

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

則法也合法則為吉德德以處事處猶對也事以度功度量也功

以食民食養也作誓命曰毀則為賊誓要信也毀則壞法也

也掩賊為藏掩匿也竊賄為盜賄財也盜器為

姦器國用也主藏之名以掩賊為名賴姦之用用姦器也

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刑有常在九刑不忘誓命

以下皆九刑之書九刑之書今亡行父還觀還猶莒僕莫可則也還猶

周旋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凶德

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

則竊寶貝王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非

也非域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

則焉不度於善度居也而皆在於凶德是以

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陽帝顓頊之號八人其苗裔

蒼舒隕散檮戴大臨危降庭堅仲容叔達

此即垂益禹臯陶之倫庭堅即臯陶字

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

之民謂之八愷

齊中也淵深也允信也篤厚也愷和也

高辛氏有

才子八人

高辛帝學之號八人亦其苗裔

伯奮仲堪叔獻季

仲伯虎仲熊叔豹季

此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

忠肅共

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

肅敬也懿美也宣徧

也元善也

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

濟成也隕

也以至于堯堯不能舉舜臣堯堯舉八愷使

三十一

春秋正義卷十五

四八

三五

主后土

后土地官禹作司空平水土即主地之官

以揆百事莫不時

序地平天成

揆度也成亦平也

舉八元使布五教于

四方

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故知契在八元之中

父義我母慈兄友弟

共子孝內平外成

內諸夏外夷狄

昔帝鴻氏有不

才子

帝鴻黃帝

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

頑嚚不友是與比周

醜亦惡也比近也周密也

天下之民

謂之渾敦

謂驩堯渾敦不開通之貌

少皞氏有不才子

少皞金天氏之號次黃帝

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

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

崇聚也靖安也庸用也回邪也服行也蒐隱也

慝惡也盛德賢人也

天下之民謂之窮竒

謂共工其行窮其好竒 顛

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

話善也

告之則頑

德義不入心

舍之則噐

不道忠信

傲很明

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擣杙

謂餘擣杙頑凶無俾

匹之貌 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

堯堯不能去

大以宣公比堯行父比舜故言堯亦不能去

縉

雲氏有不才子

雲黃帝時官名

貪于飲食冒于

春秋卷三十一

四十九

張釋

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

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

冒亦貪也盈滿也實財也

天下

之民以比三凶

非帝子孫故別以比三凶

謂之饕餮

貪財為饕

貪食為饕

舜臣堯

為堯臣

賓于四門

開四門達四聰以賓禮眾賢

流

四凶族

案四凶罪狀而流放之

渾敦窮竒擣杙號食餐投

諸四裔以禦螭魅

投奔也裔遠也放之四遠使當螭魅之災螭魅山林異氣所生

為人害者

是以堯崩而天下如同心戴舜以

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

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

也徽美也典常也此八元之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

廢事也此八愷之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

人也流四凶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舉十六相去四凶也

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

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史克激稱以辯宣公之惑

釋行父之志故其言美疏如鷹鷂之逐鳥雀正義曰釋

惡有過辭蓋事宜也鳥云鷹鳥來鳩郭璞曰來當為

爽字之誤耳左傳作爽鳩是也又云晨風鷽舍人曰晨風

名鷽鷽摯鳥名郭璞曰鷽屬也先君至不忘正義曰

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為此誓耳此

非周禮之文亦無誓命之書在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

言著於九刑之書耳德者得也自得於心心之所得有惡

有善欲知善惡以法觀之合法則為吉德不合法則為凶

德故曰則以觀德也既有善德乃能制斷事宜故曰德以

處事也既為其事務求成功度量功勳必功成乃善故曰

事以度功也民不自治立君牧養作事成功所以養食下民

故曰功以食民也其意言在上位者必有法則乃為養民

五·五十四 春秋正義十五

五十一

王壽

微美也典常也此八元之功

此八愷之功

舉十六相去四凶也

史克激稱以辯宣公之惑

如鷹鷂之逐鳥雀 正義曰釋

鳥云鷹鳥來鳩郭璞曰來當為

先君至不忘 正義曰

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為此誓耳此

非周禮之文亦無誓命之書在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

言著於九刑之書耳德者得也自得於心心之所得有惡

有善欲知善惡以法觀之合法則為吉德不合法則為凶

德故曰則以觀德也既有善德乃能制斷事宜故曰德以

處事也既為其事務求成功度量功勳必功成乃善故曰

事以度功也民不自治立君牧養作事成功所以養食下民

故曰功以食民也其意言在上位者必有法則乃為養民

之主將言昔僕無可法則故言此以張本也又作要信誓

命以戒後人曰有人毀法則者是為賊言其賊敗法也掩

匿賊人是為藏言其藏罪人也竊人財賄謂之為盜盜人

器用謂之為姦主為藏匿罪人之名恃賴姦人所盜之用

為極大之凶德有常刑無赦其事在九刑之書不遺忘也

以宣公容納昔僕為主藏受其寶玉為賴姦故舉此以極

諫也 注誓命至今亡 正義曰昭六年傳曰夏有亂政

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

之興皆叔世也叔世謂衰世世衰民慢作嚴刑以督之稱其創制聖王以為所作之法夏作禹刑商作湯刑則周作九刑作周公之刑也此云周公作誓命其事在九刑知自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所載也謂之九刑必其諸法有九而九刑之書今亡不知九者何謂服虔云正刑一議刑八即引小司寇八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實之辟此八議者載於司寇之章周公已制之矣後世更作何所復加且所議八等之人統其所犯正刑議其可赦以否八者所議其刑一也安得謂之八刑杜知其不可故不解之注高陽至苗裔正義曰先儒舊說及譙周考史皆以顓頊帝譽為帝之身號高陽高辛皆國民土地之號高湯次少昊高辛次高陽堯次高辛之後孔子之錄尚書自堯為始史籍之說皇帝其言不經大戴禮五帝德司馬遷五帝紀皆言顓頊帝譽代則一人春秋緯命歷序顓頊傳九世帝譽傳八世典籍散亡無以取信要二帝子孫至舜時始用必非帝之親子其八人者不能知其出生本系枝派遠

春秋卷之三十一

五十一

正義

近故略言其首裔耳注此即至陶字正義曰司馬遷

采帝系世本以為夏詔其夏本紀稱禹是顓頊之後秦本

紀稱皋陶是顓頊之後伯益則皋陶之子垂之所出史無

其文舊說相傳亦出顓頊故云此即垂益禹皋陶之倫也

服虔云八人禹垂之屬也六年傳臧文仲聞六與蓼滅云

皋陶庭堅不祀忽諸知庭堅皇堯為一人其餘則不知誰

為禹誰為益故云之倫之屬不敢斥言也班固漢書有古

今人表銓量古人為九等之次雖知禹益必在八愷稷契

必在八元不能識知其人不得自相分配故八元八愷與

皋陶禹稷並不出其名亦為不知故也鄭玄注論語云皋

陶為士師號曰庭堅杜云庭堅皋陶字者古人名之與字

難得審知言字者明其是一人也齊聖至八愷正義

曰此并序八人摠言其德或原其心或據其行一字為一

事其義亦更相通齊者中也率心由道舉措皆中也聖者

通也博達眾務庶事盡通也廣者寬也器宇宏大度量寬

弘也淵者深也知能周備思慮深遠也明者達也曉解事

務照見幽微也允者信也終始不愆言行相副也篤者厚也志性良謹交遊款密也誠者實也秉心純直布行貞也以其德行如是天下之民為其美目謂之八愷愷和也言其和於物也孟子曰伊尹聖人之和者也注齊中至

和也正義曰齊中釋言文允信篤厚釋詁文愷訓為樂樂亦和也深水謂之淵故淵為深也注此即至之倫

正義曰契後為殷稷後為周史記殷周皆為帝嚳之後也此言伯虎仲熊尚書有朱虎熊羆二者其字相類知此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也尚書更有夔龍之徒亦應有在元愷之內者但更無明證名字又殊不知與誰為一故不復言之史記稷契皆為帝嚳之子而上句注云其苗裔者史記堯亦帝嚳之子則稷契堯之親弟以堯之聖有大賢之弟久而不知舜始舉用以情而測理必不然且云世濟其美其間必應累世不容高辛之下即至其身馬遷傳聞於人未必盡得其實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云案繇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共為堯臣堯則舜之三

春秋正義一五

五十二

郭壘

從高祖而妻其女此史記之疑者然則以其不可悉信故言苗裔以該之忠肅至八元正義曰此亦摠言其德於

義亦得相通忠者與人無隱盡心奉上也肅者敬也應機敏達臨事恪勤也共者治身克謹當官理治也懿者美也

保己精粹立行純厚也宣者徧也應受多方知思周徧也慈者愛出於心恩被於物也惠者性多哀矜好拯窮匱也

和者體度寬簡物無乖爭也以其德行如是天下之民為之美目謂之八元元善也言其善於事也論語曰善人為

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注肅敬至善也正義曰肅敬釋訓文懿美釋詁文宣徧釋言文易文言曰元者善

之長也此十六至其名正義曰此十六人耳而謂之族者以其各有親屬故稱族也世濟其美後世承前世之

美不墮其名不墜前世之美名言其世有賢人積善而至其身也劉炫云各有大功皆賜氏族故稱族注后土至

之官正義曰后訓君也天稱皇天故地稱后土舜典云伯禹作司空呂刑云禹平水土則禹是主地之官故云主

后土也 以揆至天成 正義曰用禹為主后土之官令以揆度百事百事無不揆度於是皆有次序得地平其化天成其施言有成功也 注揆度也成亦平也 正義曰揆度釋言六度百事者令之豫自籌度為之數量法制事成則平其可否使之揔衆務也地平天成大禹謨之文孔安國云水上治曰平五行叙曰成釋詁云成平也是成亦為平其義一也 注契作至之中 正義曰舜典云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尚書契敷五教此云舉八元使布五教以此故知契在八元中也然則尚書禹作司空此云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此亦知禹在八愷中也但不知八愷之中何者是禹八元之中何者是契耳主后土布五教是事之大者故舉以為言非是各令八人共主一事故主土唯禹主教唯契餘當別有所主或助而為之尚書稱益佐禹治水是其助之事也 父義至外成 正義曰一家之內父母兄弟子尊平有五品父不義母不慈兄不友弟不共子不孝是五品不遜順也故

六十九

春秋正義十五

五十三

金

使契為司徒布五教於四方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共教子以孝是之謂五教此五教可常行又謂之五典也諸夏夷狄皆從其教是為內平外成所云五典克從即此內平外成之謂也 掩義至渾敦 正義曰掩蓋義事而不行隱蔽其外而陰為賊害也其有凶醜之類穢惡之物心頑而不則德義之經口噤而不道忠信之言如此惡人不可與之親友者此不才子於是與之相附近相親密言惡人所愛愛同己者也以其為惡如是故天下之民為之惡目謂之渾敦渾敦不開通之貌言其無所知也服虔用山海經以為驩兜人罔馬喙渾敦亦為獸名 注醜亦至密也 正義曰醜亦惡也物亦類也指謂惡人等輩重復而言之耳比是相近也周是親密也唯是親愛之義非為善惡之名論語云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說也 注謂驩至之貌 正義曰此傳所言說虞書之事彼云四罪謂共工驩兜三苗鯀也此傳四凶乃謂之渾敦

窮奇檮杌饕餮檢其事以識其人堯典帝言共工之行去  
靖言庸違傳說窮奇之惡云靖諧庸回二文正同知窮奇  
是共工也堯典帝求賢人驩兜舉共工應帝是與共工相  
比傳說渾敦之惡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知渾敦是驩兜  
也堯典帝言鯀行云咈哉方命圯族傳說檮杌之罪云告  
頑舍噐傲很明德即是咈戾圯族之狀且鯀是顓頊之後  
知檮杌是鯀也尚書無三苗罪狀既甄去三凶自然饕餮  
是三苗矣先儒盡然更無異說皆以行狀驗而知之也莊  
子稱南方之神其名爲儵北方之神其名爲忽中央之神  
其名爲混沌混沌無七竅儵忽爲鑿之一日爲一竅七日  
而混沌死混沌與渾敦字之異耳莊子雖則寓言要以無  
竅爲混沌是渾敦爲不開通之貌此四凶者渾敦檮杌以  
狀貌爲之名窮奇饕餮以義理爲之名古人之意自異耳  
服虔索神異經云檮杌狀似虎毫長二尺人面虎足猪牙  
尾長丈八尺能鬪不退饕餮獸名身如羊人面目在腋下  
食人 注少暉至黃帝 正義曰金天國號少暉身號譙

六九四

春秋正義一五

五一四

宋

周云金天氏能脩大暉之法故曰少暉也其次黃帝則昭  
十七年傳有其事 毀信至盛德 正義曰毀信者謂信  
不足行毀壞之也廢忠者謂忠爲無益廢棄之也以惡言  
爲善尊崇脩飾之安於讒譖信用回邪常行讒疾陰隱爲  
惡以誣罔盛德之賢人也天下之民謂之窮奇言其行窮  
困所好奇異也 注崇聚至人也 正義曰釋詁云崇充  
也舍人曰威大充盛盛大亦集聚之義故崇爲聚也庸用  
靖安回邪慝惡常訓也服從是奉行之義也蒐索隱伏是  
蒐得爲隱也服虔亦以蒐爲隱隱慝謂陰隱爲惡也成德  
謂成就之德故爲賢人也定本成德爲盛德 注謂共至  
好奇 正義曰孔安國云共工官稱也其人爲此官故尚  
書舉其官也行惡終必窮故云其行窮也好惡言好讒慝  
是所好奇異於人也 注方以至除之 正義曰宣公不  
能去莒僕而行父能去之恐宣公以不去之爲耻行父以  
去之爲專史克方以宣公比堯行父比舜故言堯朝有四  
凶堯亦不能去須賢臣而除之所以雪宣公不去之恥解

行父專擅之失也然則聖主莫過於堯任賢王政所急大聖之朝不才搃萃雖曰帝其難之且復何其甚也此四凶之人才實中品雖行有不善未有大惡故能仕於聖世致位大官自非聖舜登庸大禹致力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之成功見此徒之多罪勲業既謝愆釁自生為聖所誅其咎益大且虞史欲盛章舜德歸罪惡於前人史克以宣公比堯同四凶於莒僕此等並非下愚未有大惡其為不善唯帝所知尚書將言求舜以見帝之知人此傳安慰宣公故言堯不能去辭各有為情頗增甚學者當以意達文不可即以為實 注縉雲黃帝時官名 正義曰昭十七年傳稱黃帝以雲名官故知縉雲黃帝時官名字書縉赤縉也服虔云夏官為縉雲氏 貨賄 正義曰鄭注周禮云金玉曰貨布帛曰賄 注貪財至為饕 正義曰此無正文先儒賈服等相傳為然 注為堯臣 正義曰昭七年傳稱王臣公公臣大夫謂王以公為臣公以大夫為臣皆是上臣下也而此云舜臣堯謂為臣以事堯乃是

下臣上也文同義異意足相顧故辯之云為堯臣 注闕四至眾賢 正義曰賓于四門是禮賢之事而舜典下文云闕四門明四目達四聰言開闕四方之門未開者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亦是賓禮眾賢之事意同於上故引以解之 注投棄至害者 正義曰投者擲去故為棄也舜典云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孔安國云幽洲北裔崇山南裔三危西裔羽山東裔在海中是放之四方之遠處螭魅若欲害人則使此四者當彼螭魅之災令代善人受害也宣三年傳王孫滿說九鼎云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知螭魅是山林異氣所生為人害者也 故虞至人也 正義曰此虞書舜典之篇也三事六句舜典本文其云無違教也無廢事也無凶人也是史克解虞書之意也每引一事以一句解之故每事言曰 注史克至宜也 正義曰宣公貪寶玉而受莒僕為惑已大行父違君命而逐出之其專已甚

故史克激揚而言舜之事堯以辯宣公之惑以解行父之志方欲盛談善惡說事必當增甚故其言美惡有天過之辭言美則大美言惡則大惡禹則鯀之子也說禹則云世濟其美言鯀則云世濟其凶明其餘亦有大過非其實也蓋事勢宜然耳何休以為孔子云蕩蕩乎堯之為君唯天為大唯堯則之今如左氏堯在位數十年久仰元愷而不能舉養育凶人以為民害而不能去則孔子稱堯虛言也桀紂為惡一世則誅四凶歷數千歲而無誅放易云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虛言也左氏為短但堯之為君能舉士六相去四凶四凶之人未必盡濟其惡沮史克欲明行父之志欲辯宣公之惑故美惡過辭

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

文公弑昭公故武侯欲因其子以作

亂司城須

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

使戴莊相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

戴族華繁也莊族公孫師也相族向魚鱗蕩也司馬子伯華綱也

遂出武穆之族

穆族黨於武氏故

使公孫師為司城

公孫師莊公之孫

公子朝

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

樂呂戴公之曾孫為宣三年宋

師圍

**疏**

注樂呂戴公曾孫 正義曰世本云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碩甫澤澤生夷父須須生大司寇呂

今云曾孫誤也

# 春秋正義卷第十五



